

日期：  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
二、文存。

裝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楊凱婷 1104 1612		
教授兼 組長 李思禹 1106 1305		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1106 1305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李欣庭

電話：02-7736-5652

傳真：(02)23976919

Email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60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(附件一 109016011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110年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案自109年11月2日開始徵件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周知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11月2日文版字第109304503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速推動並鼓勵民間從事臺灣漫畫相關研究，拓增臺灣漫畫研究能量，以作為未來國家漫畫博物館史料研究、文物典藏之參考，文化部訂有「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本次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案徵件內容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

- 1、團體組：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漫畫相關產業之團體。
- 2、個人組：漫畫相關產業之專家。

(二)補助主題

- 1、臺灣漫畫史
- 2、臺灣漫畫作者、出版社
- 3、臺灣漫畫與國際漫畫
- 4、臺灣漫畫跨領域研究
- 5、臺灣漫畫展覽、表演活動
- 6、臺灣漫畫人文社會



7、其他有關臺灣漫畫之主題研究

(三)申請案辦理期程

1、團體組：研究計畫確有跨年度執行實際需求者，得研提跨年度計畫，並以二年為限（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）。

2、個人組：一年為限（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）。

(四)補助原則：未公開發表或出版之臺灣漫畫史或文物相關研究計畫。

(五)補助額度

1、團體組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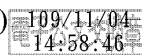
2、個人組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四、本年度採全面線上申請，有意申請者可於徵件期限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完成線上申請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繫窗口：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莊小姐（02-85126461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線